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
场内简称	国投丝路
基金主代码	161224
交易代码	16122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460,057.32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精选一带一路主题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别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管理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债券投资管理策

	略。 （一）类别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二）股票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对一带一路主题及相关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一带一路主题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一带一路主题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三）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四）事件驱动策略 事件驱动策略：本基金将持续关注一带一路主题公司的相关事件驱动投资机会，基金管理人重点关注的事件包括资产重组、资产注入、公司兼并收购、公司股权变动、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产品研发与上市等等。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方向、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产生重要影响。管理人将对相关事件进行合理细致的分析，选择基本面向好的企业进行投资。 （五）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并结合对未来一带一路主题及相关行业的基本面研判，确定
--	---

	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616,489.49
2.本期利润	19,229,315.1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7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040,260.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	净值增	业绩比	业绩比	①-③	②-④
----	-----	-----	-----	-----	-----	-----

	长率①	长率标准 差②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4.14%	1.52%	5.58%	0.95%	8.56%	0.57%
过去六个月	44.05%	1.30%	13.19%	0.78%	30.86%	0.52%
过去一年	65.01%	1.37%	12.34%	0.82%	52.67%	0.55%
过去三年	51.87%	1.36%	15.03%	0.79%	36.84%	0.57%
过去五年	112.90%	1.21%	28.20%	0.77%	84.70%	0.44%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87.57%	1.52%	10.54%	0.91%	77.03%	0.61%

注：1、沪深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4-13	-	12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市发改委综合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8 年 3 至 2010 年 11 月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5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新冠病毒的爆发和反复，各经济体的矛盾和冲突（产油国之间的矛盾，中美贸易冲突等），对全球经济造成何种影响，暂时难以预判。但我们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此，中国政府提出了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们会重点从两个方向挖掘个股：第一，国内大循环中的内需型行业，例如，医药、食品饮料、家电。第二，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企业。在参与国际分工中，各国均形成了优势产业。中国经过 40 多年改革开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也在崛起。

基于各种不确定，基金所持个股为同行中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好的公司。组合在行业配置、大小盘配置均相对均衡，但会从双循环角度重点挖掘个股。与此同时，减配了涨幅过高的个股，增配了滞涨股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58%。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137,843.24	92.85
	其中：股票	172,137,843.24	92.85
2	固定收益投资	499,500.00	0.27
	其中：债券	499,500.00	0.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65,726.42	6.83
7	其他各项资产	93,049.91	0.05
8	合计	185,396,119.5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625,984.00	3.06
C	制造业	121,861,316.94	66.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029.12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25,522.98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46,768.55	4.86
J	金融业	24,138,363.00	13.1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26,770.00	1.7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65,483.38	3.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118.85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08,734.20	1.1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52.22	0.00
S	综合	-	-

	合计	172,137,843.24	93.53
--	----	----------------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240,400.00	12,813,320.00	6.96
2	000338	潍柴动力	591,900.00	8,937,690.00	4.86
3	600887	伊利股份	220,800.00	8,500,800.00	4.62
4	600519	贵州茅台	4,400.00	7,341,400.00	3.99
5	603517	绝味食品	80,400.00	6,594,408.00	3.58
6	600585	海螺水泥	103,500.00	5,719,410.00	3.11
7	600339	中油工程	1,881,600.00	5,625,984.00	3.06
8	600036	招商银行	154,600.00	5,565,600.00	3.02
9	000776	广发证券	341,300.00	5,385,714.00	2.93
10	603288	海天味业	32,596.00	5,283,811.60	2.8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9,500.00	0.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99,500.00	0.2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27	20 国债 01	5,000	499,500.00	0.2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

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广发证券”市值 5,385,71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2.9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8 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担任资产管理计划财务顾问时存在对相关项目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不够审慎，内部业务授权管控不足等问题，被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根据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 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保荐业务时因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被广东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暂停公司保荐机构资格；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广东监管局暂不受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公司被处罚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上述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上述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770.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513.78
5	应收申购款	9,765.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049.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571,591.76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356,216.2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467,750.68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460,057.3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817-20200930	0.00	30,920,841.06	0.00	30,920,841.06	27.25%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2 号）

《关于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5]932 号）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